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46號

上訴人 馬思威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誠斌

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

被上訴人 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賢

訴訟代理人 曾慶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50萬元，或增至150萬元，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茲依司法院（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已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為150萬元，並訂於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三審上訴，雖主張無法核定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65萬元等語。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係指法院在客觀上不能依前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言，然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本得依職權調查證

01 據，倘法院在客觀上可得依其職權之調查，資以計算核定訴
02 訟標的價額，即不得以當事人不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結果，
03 逕謂該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又房屋屬可交易之標的，
04 客觀上自可核定其價額，無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而
05 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適用餘地。

06 (二)又，裁判費之繳納，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定之，訴訟
07 標的之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由法院核
08 定。而所謂訴訟標的，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或所主
09 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之對
10 象；訴訟標的之確定，應以訴狀所載請求之旨趣及原因事實
11 定之。何者為訴訟標的，應以原告起訴主張者為準，判決之
12 範圍僅以此範圍為限。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請求遷
13 讓房屋之訴，既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非以租
14 賃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房屋之價額為
15 準。又出租人以租賃關係終止而請求遷讓房屋，同時請求承
16 租人為遷出登記，係主張承租人以占有建物以外之方法，妨
17 害其圓滿行使建物所有權，訴訟經濟目的一致，屬互相競
18 合，是請求遷讓房屋同時請求遷出登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19 仍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至於不當得利部分，屬附帶請求，
20 不併算其價額。

21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提起訴訟，係請求上訴人返還第一審判決附
22 圖所示編號A、B、C建物，並請求將該營利事業登記及工
23 廠登記地址辦理遷移，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核無
2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所指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
25 事，且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係請求遷讓房屋同時請求遷出
26 登記，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至於不當得
27 利部分，係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而系爭A、B、C建
28 物之課稅現值分別為71萬5500元、21萬3300元、57萬1400
29 元，有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原審卷第19-23頁），則依系
30 爭A、B、C建物價額，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
31 0萬200元（計算式：715,500 + 213,300 + 571,400 = 1,5

00,200)，至於遷移登記及不當得利部分不另行併算其價額。又原審調查審酌事證後，因上訴人並無占有系爭A部分建物，而其占有B、C建物，並以B、C建物所在地址之臺中市○○區○○路000號為其營利事業及工廠登記地址，因而判命上訴人遷讓返還B、C建物並辦理營業事業及工廠遷移登記，及按月給付2萬9114元之不當得利。上訴人就其原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則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訴訟利益，應以系爭B、C建物之交易價額計算，核定為784,700元（計算式：213,300 + 571,400 = 784,700）。上訴人於第三審上訴狀雖稱臺中市○○區○○路000號尚包含訴外人○○○共有之房屋云云，觀諸不同處所相同地址固屬常見，惟本院第二審判決之範圍既以被上訴人聲明之B、C建物範圍租賃關係終止及出租人同時請求承租人為遷出登記，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不影響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四)從而，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末按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3項定有明文。惟不得上訴之判決誤為此項記載，殊難因此即謂該判決得為上訴（最高法院32年度抗字第2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院第二審判決雖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之記載，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而不得上訴第三審，業如前述，依上開說明，仍不因上開誤載內容即謂本件第二審判決得為上訴，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

法官 莊嘉蕙

法官 劉惠娟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03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因疫
04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5 書記官 陳文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